

齐鲁晚报 2012.10.18 星期四

今日潍坊

编辑:韩杰杰 组版:杨茗捷

剑指消费卡乱象

预付卡将被“卡”得更严更细

从下月起,一直游离于“灰色地带”的购物卡将被“卡”得更严、更细。近日,商务部发布了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,并将于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继去年5月七部委颁布《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》之后,国家相关部门对预付卡记名购买的再次出拳。

早在去年5月,国务院就已经下发了《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》,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,至今已一年多。近日,记者走访潍坊市区多家卖场了解到,卖场发售的购物卡面值多从100元起1000元止。而记者咨询购买超过10000元的购物卡是否需要登记时,都得到了肯定答复。对于新规规定的“从11月1日开始,到商超购买购物卡,超过1万元需要实名登记”一事,多数商家表示,不会产生压力,因为一直在照做。采访中,很多购卡人表示,《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》实行以来,对他们的购买、生活并没有产生影响。

记者了解到,潍坊现代商超业自1999年开始起步,购物卡的发售则是2005年以后的事情。对商家来说,预售购物卡,等于提前赚到了



钱,加速了资金流通,持卡人是否消费,都不影响商家利润;对消费者来说,购物卡使用方便,有时还可以一卡多用,逢年过节以卡代礼方便省心。

据悉,截止到2010年底,我国商业预付卡销售规模已超过1.4万亿元,其中,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约占70%,而更多的小规模企业发卡更是不计其数。而商务部之所以制定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

(试行)》,主要考虑到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市场蓬勃发展的同时,也存在监管不严、违反财务纪律、缺乏风险防范机制和公款消费、收卡受贿等问题,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,助长了腐败行为。

不过采访中,也有市民对新规提出了意见。一业内人士认为,购卡实名只体现在起点环节,而在流通消费环节并没有监控,消费者在持卡购物时,商家并不核对持卡人的身

份信息,对惩治腐败有预防作用,但也非“一剑封喉”。此外,相当一部分购物卡还流通到了礼品回收站上,这部分金钱也难以得到监控。他认为,要想“卡”住腐败,还要辅以对商家、购卡人和用卡人的全方位监督,尤其对公款购买单位,必须如实填写消费项目,按规定转账,自觉接受监督;对个人来说,不仅要实名,还应把购卡金额再小化。

办法解读

《管理办法》共七章四十二条,包括总则、备案、发行与服务、资金管理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

(一)单用途卡定义。

《管理办法》明确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定义,包括四个方面属性:一是发行主体系从事特定行业的企业,即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;二是使用限于特定范围,即在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;三是性质上明确其为一种预付凭证;四是形式上不限载体,包括实体卡和虚拟卡。

(二)备案制度。

根据属地管理、分类监管的原则,《管理办法》分别明确了各类发卡企业的备案时限、备案机关、需提供的材料和备案变更等问题。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。对于规模发卡企业、品牌发卡企业和集团发卡企业,要求其提供财务状况等信息,以便备案机关对其进行风险监测。

(三)发行与服务。

企业可发行记名卡和不记名卡,记名卡可挂失。个人或单位购买记名卡的,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(含)以上不记名卡的,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,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。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。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(含)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(含)以上的,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,应通过银行转账,不得使用现金,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、转入账户名称、账号、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。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,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。